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1004号

当事人：南京金诚鑫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085918960L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窰社区石西组

法定代表人：邵忠军

南京金诚鑫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5年1月2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1004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但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南京金诚鑫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厂区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厂区内露天堆存有大量加工后的石料产品(碎石子、瓜子片、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密闭措施，未使用防尘网覆盖，厂区地面大量积尘。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4年12月9日南京金诚鑫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4年11月13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



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4年12月9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4年11月13日我局现场检查照片(2件,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核实相关违法事实)

5、2024年11月13日企业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证明南京金诚鑫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6、2025年1月24日企业提交的陈述申辩等材料(1件,证明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7、2025年2月18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照片(2件,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复核企业整改内容)

8、2025年1月23日我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及1月24日送达回证(2件,证明我局依法告知了拟处理意见及依据、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和联系方式)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你公司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陈述申辩内容如下:已将露天堆存的易扬尘物料全部使用防尘网覆盖,厂区地面积尘已进行清扫洒水保洁,希望予以从轻处罚。

我局案审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经核查，你公司整改态度和措施可见，同时积极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对你公司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予以从轻处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经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元整（¥238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元整（¥23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